

西南财经大学校院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制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晰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管理职责，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，激发办学活力，调动办学积极性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协调发展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职责

第二条 在学校党政和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，学校根据办学定位与发展规划，制定本科教学发展规划和本科教学管理制度，负责本科教学管理的组织、协调与监控，保障本科办学经费。

第三条 负责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。在学科建设的视野下统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，组织开展本科专业建设评估。

第四条 负责组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落实以及课程、教材建设。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和框架结构要求，组织各学院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调整，处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异动；牵头规划课程建设，制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的基本标准；推动教材建设。

第五条 负责学校本科生的学籍管理。完成本科生学籍注册及异动注册变更；审批和处理转学、转专业、退学、交流学习以及学业处理等引起的学籍变动；审核学院毕业生的毕业及授位数据，完成本科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制作和发放；组织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；负责在校本科学生成绩单、学习证明等的出具工作。

第六条 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运行管理。建设和维护本科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；组织安排和下达教学任务，受理调停课，审核教学工作量；组织学校本科生统一考试，审核成绩录入及变更；开展教学秩序检查；负责各级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、处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 负责推进学校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，组织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评审、过程管理、结项验收等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项目；组织教学成果奖、优秀教师等评审工作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奖励。

第八条 负责教师教学培训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。推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设计、建设和监控；组织开展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入职培训、教师教学技能训练、日常教学观摩与教学竞赛；定期发布本科教育质量报告。

第九条 负责落实学校层面听课工作。党委书记、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；主管其他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

中心、经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2 学时，并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》。

第十条 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。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师德宣传、将师德纳入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，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和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第十一条 负责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。强化本科教学秩序、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的监督、检查、评估和指导。学校督导组成员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，并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》。督导评价结果将纳入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。

第三章 学院本科教学管理职责

第十二条 学院是本科人才培养的主体，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，贯彻执行学校各项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；院长（执行院长）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管理与改革创新工作；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管理与改革创新工作；系主任（课程组组长）是日常教学管理的具体责任人，是课程建设的执行者、课程教学的实施者和课程评估的参与者。

第十三条 负责学院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学经费使用和教学保障机制建设。执行学校的专业、课程建设规划；保障学院本科教育的经费

投入，每年须公布本学院本科教育经费使用情况，确保使用效益；组建并推动系、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制定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，指导其开展教学、教研活动；制定学院层面教学奖励制度，激励教师投身本科教育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负责制订并贯彻落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划及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。积极开展本学院各专业的社会需求调研，明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；完成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、修订、审核及实施工作；组织新专业的论证、申报与建设；开展本学院各门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的内容协调、修订与审核；执行学校课程建设规划，加强实验课程和全英文课程建设；开展教材建设，审核、提交教材选用计划等。

第十五条 负责开展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协助学校开展学生学籍管理、排课、选课、调停课程、考试、成绩录入审核等工作；落实学院教学任务，严格执行教授、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教学制度，核算并提交学院教学工作量；维护学院的教学秩序，协助认定和处理各级教学事故；完成各类考试、教学培训工作；督促本学院教师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，做好日常教学检查、期末考试检查、实验操作考核检查，确保教学秩序正常；完成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、光华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及转专业学生选拔等相关工作；做好教学档案的归档与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负责开展学院的学生学业指导。构建、落实学院的学生学业指导体系，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指导学生

选课，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业计划、达到毕业要求；完善专业班主任制度；组织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，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，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；根据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要求，打造学院教学和学习文化品牌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

第十七条 负责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以及相关项目建设。推动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、初审和组织实施等；落实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的预算、使用和检查管理；做好教学成果奖的培育、初评、推荐和成果推广等；加强组织学习各类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学校落实本科教育质量保障各项工作。根据学校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要求，落实学院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，维护学院教学秩序，开展教学巡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九条 负责组织落实学院层面的教学观摩与听课。学院院长（执行院长）、分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并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》；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，系主任（课程组组长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并填写《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教学评估表》。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教学改革进展制定听课安排，原则上听课要求覆盖到每位任课教师，听课记录表须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分两次汇总后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存档；学院听课结果将纳入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考核。

第二十条 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师资队伍建设。根据本科课程建设与教学需求制定本科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落实学院师资建设工作，确保正常开展教学工作；组织开展学院教师培训、考核和评价；配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定并实施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计划。

第二十一条 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。结合学校工作规划和学院特色，建立和完善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，建立健全学院师德考评和奖惩制度，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